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附註1)	緊接[編纂]		緊隨[編纂]	
		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Quantsmile (BVI) (附註2)	實益權益	[編纂] 股份	[編纂]%	[編纂] 股份	[編纂]%
如鷹企業顧問 (附註2及3)	實益權益/受控法 團權益	[編纂] 股份	[編纂]%	[編纂] 股份	[編纂]%
好管家基金會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股份	[編纂]%	[編纂] 股份	[編纂]%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附註5)	實益權益	[編纂] 股份	[編纂]%	[編纂] 股份	[編纂]%
聶凡淇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股份	[編纂]%	[編纂] 股份	[編纂]%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Quantsmile (BVI)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 50.85%、Supergrand 持有 23.73% 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共同持有 25.4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鷹企業顧問被視為於 Quantsmile (BVI)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如鷹企業顧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好管家基金會持有約 95.19%、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持有 4.76% 及伍先生持有 0.0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

---

## 主要股東

---

Quantsmile (BVI)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緊隨[編纂](並無計及因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Quantsmile (BVI) 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

緊隨[編纂](並無計及因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如鷹企業顧問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好管家基金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公司，並持有如鷹企業顧問約95.19%的權益，而如鷹企業顧問則持有Quantsmile (BVI)約[編纂]%的權益，而緊隨[編纂](並無計及因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Quantsmile (BVI)因而持有本公司約35.97%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為本公司[編纂]的投資者，由聶凡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緊隨[編纂](並無計及因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